

三、運送難民之水陸交通由各疏導站洽商交通機關辦理以免費減費乘坐車船為原則如遇路途較近及無交通工具可資利用時應採徒步方式老弱婦孺由疏導站斟酌情形另行設法運送

三、難民之收容與疏遣應不分畛域其疏遣地區及配額另行規定

四、疏導站及分站工作應隨時向其主管站會報告

五、各疏導站疏遣安置工作由武漢總站派員督導

丙 移 墾

六、難民農墾地區第一期定為兩萬人第二期定為壹萬人茲就下列各地為墾殖區並配定人數如下：

1. 金水流域第一期八千人第二期四千人
  2. 陽新淦洲合作農場第一期六千人第二期五千人
  3. 崇陽婁家洲第一期一千人第二期〇人
  4. 咸寧東湖合作農場第一期二千二人第二期〇人
  5. 樊口區第一期三千人第二期一千人
- 七、各墾區土地由各農場或由政府指定以儘先墾復公有土地為原則墾民所須食糧耕牛農具肥料種籽及建築農舍之補助費由疏導總站呈請社會部統籌支撥及貸放。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99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477

號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號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59024909244795



會

張祝家

作記

志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

鄂社字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為電送難民疏導安置座談會紀錄全份請查照由

建設廳

查為實施難民疏導安置經邀集各有關

單位詳加商討除決定事項應呈奉社會部核定後再行實

施外茲檢同會議紀錄全份電請查照為荷湖北省社會

處亥虞鄂社印附紀錄一份

存有查

十二

丁卯年十二月

丁卯年十二月

丁卯年十二月



難民疏導安置座談會

時間：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

地點：湖北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人

水利工程處沈友銘

省府衛生處殷國光

省參議會許任茲

黃岡縣代表陳祝平

陽新縣政府嚴幼銘

社會部督導組柯南山

教育廳余勁松

社會處吳敬熙

漢警局蕭寅階

漢口工程局李夢奇

武昌縣政府張國棟

省保安司令部陳戈征

建設廳張克觀

省警務局王明運

農改所陳兆耕

粵漢鐵路王善述

華中剿總傳鐵民

武漢警備司令部陳亞傑

漢口市政府王德和

武昌市政府張淑芬

長江區航政局傅起民

農墾處藍乾德

社會部漢口成思泉

咸寧縣政府余傳紘

社會服務處

嘉魚縣政府晏克武

嘉魚縣團湖農場龔董南

鄂城縣政府王國煌



上項計畫經費及設備費一覽表

| 農民所須食糧等項數量價目一覽表 |                    |                    |             |                        |               |  | 改 |
|-----------------|--------------------|--------------------|-------------|------------------------|---------------|--|---|
| 品類              | 一月需要量              | 一年需要數              | 單價          | 價款總額                   | 備             |  |   |
| 糧食              | 900000市斤           | 1080000市斤          | 1.2元        | 1296000元               | 每人以月需45市斤為標準  |  |   |
| 耕牛              | 2000頭              | 2000頭              | 2000元       | 4,000,000元             | 每二家共一頭每頭耕田二十畝 |  |   |
| 鋤頭              | 10000把             | 10000把             | 40元         | 4,000,000元             |               |  |   |
| 犁               | 2000個              | 2000個              | 200元        | 400,000元               |               |  |   |
| 耙               | 2000個              | 2000個              | 300元        | 600,000元               |               |  |   |
| 鏈刀              | 10000把             | 10000把             | 40元         | 400,000元               |               |  |   |
| 水車              | 1000具              | 1000具              | 1000元       | 1,000,000元             |               |  |   |
| 農舍              | 6000幢              | 6000幢              | 3000元       | 18,000,000元            |               |  |   |
| 肥料              |                    |                    | 每畝10元       | 2,000,000元             | 每畝以二萬畝計如土數    |  |   |
| 種籽              | 10000市斤<br>12000市斤 | 10000市斤<br>12000市斤 | 100元<br>80元 | 1,000,000元<br>960,000元 |               |  |   |
| 其他              |                    |                    |             | 8,000,000元             | 每戶購置其他農具及家具   |  |   |
| 總計              |                    |                    |             | 29,720,000元            |               |  |   |

附註：1. 本表所載單價係以當時市價為標準物價波動另行增減。  
2. 本表所載數量係供兩萬人一年所需



主席 吳敬熙

紀錄 倪樹銘

甲、報告事項

奉

社會部令頒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及難民救濟問題

決定要點提會報告由

討論事項

乙、

一、為擬訂武漢總站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擬訂武漢總站組織規則草案各疏導站組織規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關於難民中學生及散兵應如何收容並嚴防奸宄濫雜其間請討

論案

決議：一、關於難民中學生及散兵部份請教育機關及軍警機關聯

合組織登記處辦理登記收容事宜二、關於嚴防奸宄部份

於登記收容難民時請由治安機關嚴密檢查

四、難民疏導路線應如何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一、鄂北縣份難民向宜昌集中疏遣至鄂西長陽五峰各縣鄂

中部份難民分別向沙市新堤集中疏遣至江南濱湖一



帶與長沙總站切取聯繫。沿平漢路線各縣及由豫入鄂之  
難民向廣水武漢集中疏遣。至鄂南並入湖南境與長沙  
總站切取聯繫。沿漢水兩岸各縣難民向應城集中由武  
漢疏遣。至鄂南並入湖南境與長沙總站切取聯繫。大  
別山及鄂東一帶難民向武穴集中疏遣。至鄂南各縣並  
入江西境與南昌總站切取聯繫。呈請中央設置信陽  
疏導總站或直屬疏導站。

五、疏導總站各疏導站及各安置地區工作應如何聯繫請討論案  
決議：疏導總站對疏導站及各難民安置地區工作應進行有監督

考核輔導之責。各疏導站亦應秉承總站意旨對各難民  
安置地區之工作予以督促。考核疏導站間為求工作便利  
應切取聯繫。甲站疏導難民或其他工作發生困難時乙  
站應儘量予以協助或接運。改遣一方面報告總站核備各  
疏導站對於難民之動態及工作之進行應填造日報表呈  
送總站核備。各安置地區難民工作進度亦應填造旬報表  
呈送總站及接近疏導站核備。

六、武漢總站設置地點請討論案



丙

臨時決議：

總站暫設武昌。在漢口設置接待登記及臨時收容站。

- (一) 關於難民醫藥及難民住院之主副食。呈請中央專案撥發。
- (二) 奉撥樊口區工振款五三三三金圓。移作金水流域工振之用。呈請中央核備。



十六、建築農舍所必需材料之採購應由當地政府負責

十七、移墾難民到達墾區應接受農場及縣政府之管理

十八、難民墾殖應由農業改進所農林部豫鄂推廣繁殖站及農場縣政府指派技術人員指導水利部份請水利工程處江漢工程局負責並另商請農墾工作隊作技術上之協助供應必需之機器惟就所需之成本在奉撥振款項下酌予補助

十九、移墾難民之保障除由地方政府保護其安全外並享受難民移墾條例及難民優待之優待

二十、各墾區應由武漢疏導總站商同衛生處切實辦理防疫區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二十一、難民到達墾區後如耕種必須器具未配領者應由農場及當地政府設法籌借使用以免耕作時

二十二、墾區之收益另行規定處理辦法

二十三、工程振

二十四、工程振工程以堵口復堤修築道路及其他小型水利為主

二十五、關於征集管理技術撥款由社會處江漢工程局及水利工程處會同組織機構統一掌理



武漢疏導總站經常費月計預算書

款項目科 目月份預算數 說 明

一 本總站經費 五六〇.〇〇

一 薪 給 三三九.〇〇

一 薪 俸 四六四.〇〇

二 特別辦公費 一七五.〇〇

三 膳食津貼 一〇〇.〇〇

四 工 餉 三六〇.〇〇

二 辦公費 二八〇.〇〇

總幹事一月薪三〇元按新標準支八元專任副總幹事  
疏導三會計主任平均月薪三〇元按新標準月各支六四  
元專任幹事十一位職員二平均月薪六元按新標準月各支  
五四元職員十月薪九元按新標準月各支三九六元以上合計月列  
如上數  
主任一月支六元副主任二總幹事一月各支四元副總幹事  
一組長五會計主任一月各支二元督導三月各支一元以上合計  
月支三五元新辦五倍增列時速此照省屬機關支給  
本站為加強工作效率集中用膳所有調兼任人員均月給膳  
食費一〇元計十九人合列如上  
按照規定比例雇用役二人月餉暫按現行標準一五  
元增為二十倍計列如上數



一 辦公費

二八〇.〇〇

本站辦公人員四十八人暫以每人六〇元為計算標準  
月列如上

三 旅費

九〇〇.〇〇

一 短程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

每天暫列一〇〇元月計如上

二 督導旅費

六〇〇.〇〇

每天暫列五元月計如上



疏導站經常費月計預算書

款項目科

目月份預算數說

明

一 本疏導站經費

九一二二

薪

給

六四二〇

一 薪

俸

三六七二

二 特別辦

費

五〇〇

三 膳

食

一四〇〇

四 工

餉

一五〇〇

二

辦

公

費

一 辦

公

費

本站辦公人員十五人暫以每人六元為計算標準月列如上

本站為加強工作效率集中用膳所有兼任人員均月給膳食費二元計七人合列如上數  
按照規定比例雇傭工役四人月餉暫按現行標準一五元增為二十倍計列如上數

專任幹事五會計員一月薪六元按新標準月各支四元僱員二月薪九元按新標準月各支三元六元合計如左  
主任一月支二元副主任一月支一元五角暫按五倍增列將未比照者屬機關支給

一

給

六四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五、參加工振之工人以當地難民及運送之災難人民為限住宿及工具由當地政府設法供給必要時得在奉撥振款項下搭蓋工棚及購置工具

二六、工資按土方計值其數額隨時決定

二九、其他未經規定者依照中央令頒工振實施辦法辦理

### 戊、手工藝訓練

三〇、難民參加手工藝訓練由武漢疏導總站統籌配署

三一、參加手工藝訓練以婦女兒童為主名額定為四千人暫就下列各救濟院廠代為辦理並分配人數如下

- 一、漢口市救濟院二百人
- 二、武昌市救濟院二百人
- 三、漢陽縣救濟院二百人
- 四、江陵縣救濟院二百人
- 五、宜昌縣救濟院二百人
- 六、黃岡縣救濟院二百人
- 七、貧民習藝工廠一百人
- 八、襄陽縣救濟院一百人
- 九、宜都縣救濟院一百人



三

—

旅

短程交通費

費

六六

五

33

00

每天費日列六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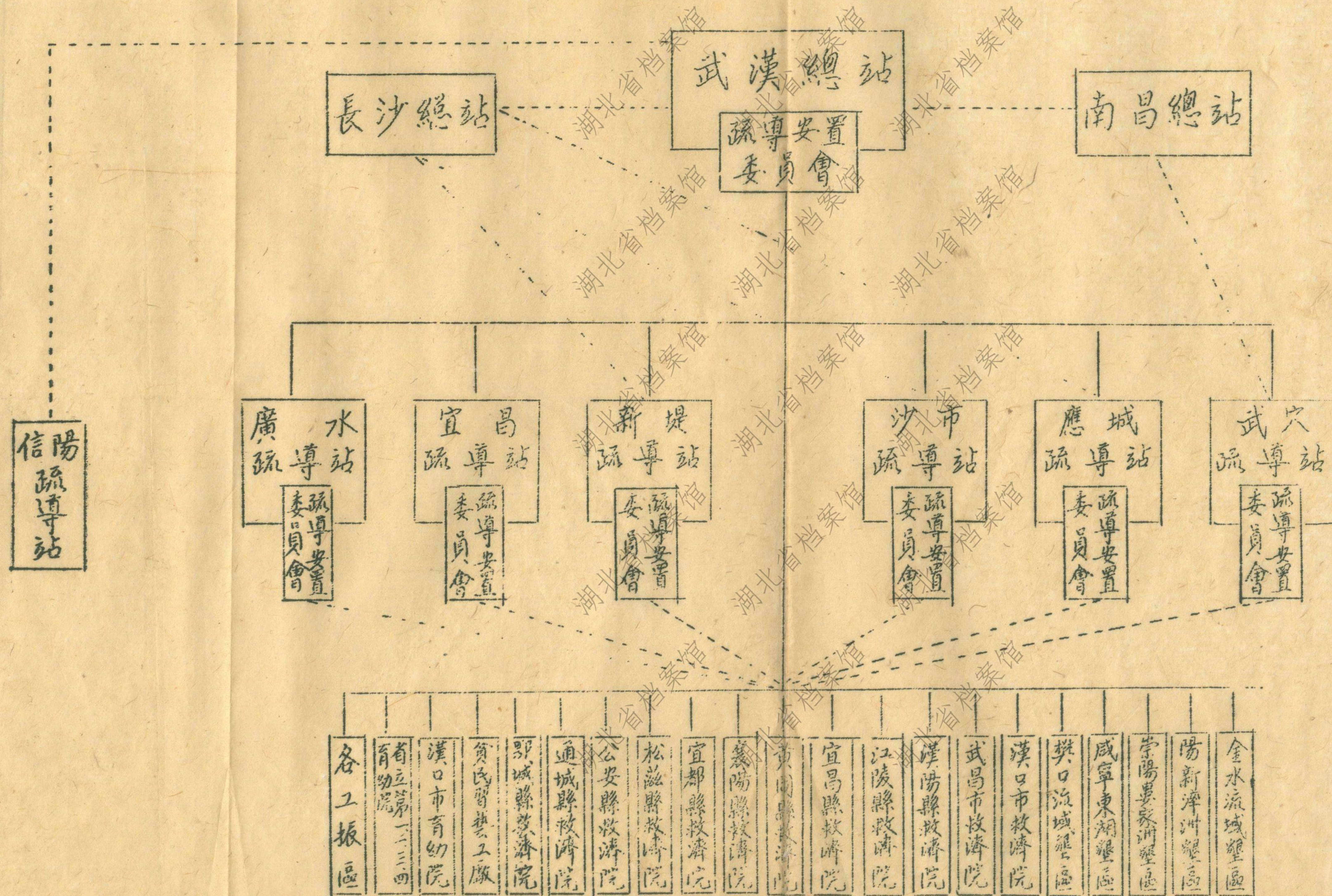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6.

武漢難民疏導安置機構系統表





武漢疏導總站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依照社會部頒訂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第四項

第一節之規定組設武漢疏導總站（以下簡稱本站）

辦理難民疏導安置事宜

第二條

本站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湖北省政府就

社政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中遴選報

請社會部核聘

第三條

本站設總務管理交通衛生五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公文收發繕校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議事紀錄之編訂保存及工部計劃之報

告彙編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物資管理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管理組



- (一) 關於難民之服務事項  
(二) 關於難民之輔導管理事項  
(三) 關於難民之臨時救濟事項  
(四) 關於各疏導站壘殖區工廠區及手工藝之訓練

所業務進行之督促該事項

### 三、登記組

- (一) 關於難民之調查登記及填發難民證事項  
(二) 關於難民之編組事項

- (三) 關於難民之配置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有關於難民動態之登記事項

### 四、交通組

- (一) 關於難民之運送事項

- (二) 關於難民移動之防護事項

- (三) 關於運送難民交通工具之配備接洽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有關於交通事項

### 五、衛生組



10. 漢口市育幼院二百人

11. 第一二三四育幼院各四百人

12. 松滋縣救濟院二百人

13. 公安縣救濟院二百人

14. 通城縣救濟院二百人

15. 鄂城縣救濟院一百人

三、各救濟院廠辦理難民手工藝訓練應就下列各項手工藝為範圍

1. 織造

2. 藤藝

3. 縫紉

4. 泥瓦木工

5. 洗染

6. 其他小手工藝

三、經費由社會處呈請社會部撥給期滿後力求自給自足

乙附則

三、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條

(一) 關於難民之醫療事項  
(二) 關於墾區之振區及手工藝訓練所之防疫及環境衛生事項  
(三) 關於其他有關難民之衛生事項  
本站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專任兼承主任副

第五條

主任之命處理日常站務  
本站設組長五人均向有副機關調員充任兼承主任

第六條

副主任之命主持各組事務  
本站設幹事二十二人其中十一人專任餘向各有關抗

第七條

機關調員充任承掌主管之命辦理本站各項事務  
本站設指導三人專任負責巡迴督導事宜

第八條

本站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專任辦理本站會

第九條

計歲計及有關主計事項  
本站設僱員十人辦理文書繕校事項

第十條

本站專任人員薪津依照中央公布武漢區標準核  
發調任人員酌供給膳食



第十一條

本站得視業務需要並依照社會部頒訂疏導安置實施辦法設置工作隊二隊至四隊其組織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站為加強工作聯繫依照武漢疏導總站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第六項之規定組設難民疏導安置

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站編制表另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武漢疏導總站編制表

| 單位 | 職別 | 員額 | 備  | 主 | 副 | 總  | 副   | 督  | 總務組 |          | 管運組 |          | 交通組 |          | 衛生組 |          | 會計 | 佐理 | 總計 |
|----|----|----|----|---|---|----|-----|----|-----|----------|-----|----------|-----|----------|-----|----------|----|----|----|
|    |    |    |    | 任 | 任 | 幹事 | 總幹事 | 導  | 幹   | 組長       | 幹   | 組長       | 幹   | 組長       | 幹   | 組長       | 主任 | 員  | 計  |
|    |    | 一  | 兼任 |   | 二 | 一  | 一   | 三  | 一   | 五        | 一   | 六        | 一   | 五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八 |
|    |    |    |    |   |   | 專任 | 專任  | 專任 | 調任  | 內三人專任餘調任 | 調任  | 內三人專任餘調任 | 調任  | 內二人專任餘調任 | 專任  | 一人專任一人兼任 | 專任 | 專任 |    |

附註：本站另設僱員十人

改



（地名）疏導站組織規則

### 第一條

依照社會部頒訂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第四項第三節設置（地名）疏導站（以下簡稱本站）辦理難民疏導安置事宜

### 第二條

本站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武漢疏導總站就有機關或社會熱心人士中遴選報請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核聘之

### 第三條

本站設總務管理處遺安置衛生五組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

-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公文收發繕校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議事紀錄之編訂保存及工作計劃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物資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二、管理組



三、登記組

- (一) 關於難民之服務事項
- (二) 關於難民之輔導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難民之臨時救濟事項

四、安置組

- (一) 關於難民之調查登記及填發難民証事項
- (二) 關於難民之編組事項
- (三) 關於難民之接運及遣送事項

五、衛生組

- (一) 關於難民之醫療事項
- (二) 關於難民之防疫及環境衛生事項
- (三) 關於難民工作之監督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難民安置事項



第四條

本站設組長五人均向有同機關調員兼任或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持各組事務

第五條

本站設幹事五人專任承主管之命辦理本站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站設會計員一人專任辦理本站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站設僱員二人辦理文書繕校事項

第八條

本站專任人員薪津依照規定標準支給調任人員酌供給膳食

第九條

本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站為加強工作之聯繫依照武漢總站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組織難民疏導安置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12  
武漢總站難民疏導安置實施辦法草案

(甲) 總則

一、本辦法依照難民救濟委員會部頒訂之各省社會處局長商討難民救濟問題之決定辦法制訂

二、上項措施在便利軍事安定社會秩序並在變通救濟為積極的救濟促進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

三、本辦法之實施計分疏導移墾工藝訓練臨時救濟等方案配合進行

(乙) 疏導

四、各重要地區城鎮或交通軍事據點屬集難民應疏導至指定地區以工賑農墾分鄉寄養收容習藝等方式予以安置

五、辦理疏導機構在武漢設總站並暫在下列地點分設疏導站必要時得隨時增減(附系統表)

1. 宜昌疏導站
2. 沙市疏導站
3. 新堤疏導站
4. 廣水疏導站



5. 應城疏導站

6. 武穴疏導站

疏導站遇有必要時得設分站設站地點由疏導站決定其編制另訂之

六 疏導總站及各疏導站為加強工作之聯繫計劃與督導應分別設置(○○地名)疏導籌備委員會

1. 武漢疏導安置委員會除疏導總站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一)建設廳(二)社會處(三)教育廳(四)武漢警備司令部(五)漢口市警察局(六)湖北省會警察局(七)湖北省公路局(八)交通部第二公路局(九)林業管理處(十)國際協會湖北分會(十一)衛生處(十二)水利局(十三)農業改進所(十四)省參議會(十五)漢口市政府(十六)武昌市政府(十七)漢口市參議會(十八)武昌市參議會(十九)平漢鐵路局(二十)粵漢鐵路局(二十一)長江區航政局派員及(二十二)社會熱心救濟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報請社會部聘任組織之

2. 各地疏導安置委員會除疏導站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站主任商請當地行政機關及地方熱心人士中遴選五人至七人報請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聘任組織之



13  
七、疏導總站得視業務需要成立工作隊分赴各地實際工作

八、疏導總站疏導站就所在地及附近地區難民嚴格調查其籍貫年齡職業工作能力及希望安置地區與從事何項工作詳為登記分別編組先予輔導管理以便配置運送預定地區并注意檢查奸宄滲雜其間

九、難民經疏導站收容後應斟酌情形予以臨時救濟供給粥食及住宿其因情形特殊疏導站辦理困難時得直接發放救濟款物

十、上項所需救濟經費及救濟品統由疏導總站呈請社會部撥發難民中有特殊技術者應即分別介紹職業有經商而不願參加移墾工振及手工藝訓練者亦應予以小本借貸扶助其謀生能力

十一、疏導站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將編組之難民分別運送至指定工振地區墾區或手工藝訓練處所其老弱不能工作者應分鄉寄養並派員沿途照料其因路途較遠應事先通知關係站及其主管站會分別接送  
上項難民移動務應採取團體行動不得分散